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316號

原告 李孟芝
被告 楊芝
阿默兒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柏志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

上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楊芝曾於下列時間及地點分別對原告為侵權行為：

1. 民國113年5月7日參與視訊會議時，被告楊芝於視訊過程中公開對原告稱「妳有被害妄想症」。
2. 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許於宜蘭家樂福賣場地下1樓靠近原告之櫃位抽取1支鋼棍，以眼神對原告恐嚇。同日下午1時44分被告楊芝於其櫃位走到福勝亭之過程，罵原告「臭機巴」（台語），並且坐在原告櫃位斜對面椅子對原告盯騷並拍照。
3. 113年8月10日上午10時許於宜蘭家樂福賣場地下1樓，被告楊芝將蓋布拉到原告櫃位前，對原告大聲以「莫名其妙」、「神經病」、「你去看病就好」等語咆哮。
4. 114年5月30日下午9時40分於家樂福賣場地下1樓，被告楊芝在原告櫃位旁邊對原告辱罵「賤人、賤人」、「不要

01 臉、不要臉」、「臭機巴」（台語）等語。

02 (二) 被告楊芝上開所為，已造成原告長期精神受創，嚴重影響
03 原告工作與生活，又被告楊芝係被告阿默兒有限公司（下
04 稱阿默兒公司）之員工，且被告楊芝對原告所為之辱罵、
05 威嚇及恐嚇行為，均係發生於被告楊芝履行職務期間，原
06 告曾多次反應，惟被告阿默兒公司均未採取具體懲戒，或
07 為調整、處理等措施，致原告長期處於受威脅與傷害之情
08 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向
09 被告等請求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
1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 原告前開指述被告楊芝妨害名譽等節，業經臺灣宜蘭地方
15 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67
16 號及114年度偵字第2770、2958號為不起訴，復經臺灣高
17 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952、4953號處分書駁回
18 原告再議之聲請而確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楊芝公然侮辱侵
19 害其名譽權部分，要無可採。而113年5月4日被告雖曾持
20 櫃位之鐵架數次高舉放下，然被告楊芝整理鐵架過程難免
21 發出聲響，難認有何針對原告或因此干擾原告開店可言。
22 另113年5月15日被告楊芝亦未有帶任何敵意眼神直瞪原告
23 或有何威嚇、恐嚇之行為。至113年5月15日下午被告楊芝
24 係因遭原告持手機拍照，始拿出手機擺出拍照姿勢反擊，
25 何來故意盯哨惡意拍照或騷擾原告工作之有。且原告前開
26 主張，均屬偶發事件，亦非針對原告為之，過程中被告楊
27 芝之言行舉止，亦未逾越一般人可以忍受之程度，均難認
28 對原告人格權有何不法之侵害。另原告指稱被告楊芝所
29 為，造成其情緒焦慮、恐懼、嚴重壓力反應，然造成上開
30 狀態之原因多端，要難認被告楊芝之行為與原告指述之症
31 狀有何因果關係。

01 (二) 至僱用人應與受僱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應
02 以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前提，然被告楊芝
03 並未對原告有何侵害人格權之行為，被告阿默兒公司自無
04 庸負連帶賠償責任。退步言，縱被告楊芝確有前揭不法行
05 為，而侵害原告之人格權，然被告楊芝之所為，客觀上均
06 與其擔任賣場銷售員之執行職務無關，是否屬執行職務之
07 範疇，容或有疑。再者，原告與被告楊芝本相處不睦，被
08 告楊芝因平日嫌隙而有上開行為，縱令被告阿默兒公司施
09 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從而被告楊芝若有侵害原告人
10 格權之行為，被告阿默兒公司亦無須負擔侵權行為之連帶
11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18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因執行職
19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
21 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細繹上開規定之文義解釋，
22 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必須以行為人之侵害行
23 為係屬「不法」之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行
24 為人確已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5 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成立
26 要件，故如被害人所主張之權利並不足以認定為已受侵
27 害，或行為人之行為不足以認為係不法之行為時，因與上
28 開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不符，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
29 上之損害賠償。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30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31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3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二) 原告固主張被告楊芝有對其辱罵、恐嚇等情事，故認被告
05 等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楊芝確曾
06 於113年5月7日對原告提及「被害妄想症」等語，然觀以
07 原告陳述之完整內容為「我只是輕輕的踢椅子放東西，你
08 要是有什麼被害妄想症的話，請你找對的人好嗎」，此有
09 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後製作之勘驗筆錄在卷
10 可按（見本院卷第164頁），得見被告楊芝斯時係以疑問
11 句而非肯定句為之，要無從認有何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而
12 侵害其名譽之情。至被告楊芝於113年5月15日上午雖曾數
13 度在其櫃位因持鐵竿而發出敲擊聲響，然其並未持鐵竿朝
14 向原告，或對原告為任何恐嚇之行為，又113年5月15日下
15 午被告楊芝雖有持手機朝向前方之行為，惟被告楊芝斯時
16 是否確有持手機拍攝原告，尚屬不明，且是日亦未見被告
17 楊芝有辱罵原告「臭機巴」之情事，此亦有勘驗筆錄可佐
18 （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要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19 實在。而該日之錄影光碟中雖有女子稱「幹你娘機掰」、
20 「幹你娘」等之言論，然此是否為被告楊芝所為，要屬不
21 明，縱係被告楊芝所為，亦無從判斷其是否係針對原告而
22 為該言論。況在一般生活經驗中，或多或少可聽聞或不經
23 意地口出類似詞語作為發洩，聽者主觀上或許意識到名譽
24 情感受傷，然大多數情形下，言者均係處於憤怒情緒，而
25 反射性所為決斷式語氣以表達心中不悅。縱被告楊芝曾對
26 原告有口出不雅言語之情事，惟尚非屬反覆、持續之恣意
27 謾罵且與專以損害原告人格名譽為目的之情節有別，雖會
28 造成原告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原告社會
29 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30 (三) 而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113年8月10日及114年5月30日錄
31 影光碟，並無被告楊芝對原告辱罵「神經病」或「賤人、

01 賤人」、「不要臉、不要臉」、「臭機巴」（台語）等語
02 之情事，此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68至171頁），
03 是難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楊芝雖曾於113
04 年8月10日上午在宜蘭家樂福賣場內手持黑布並將之拉至
05 原告櫃位前，復提及「莫名其妙」、「你去看病就好了」
06 等語，然審酌上開詞句，內容雖有不妥，惟其用語尚無過
07 激之處，且被告楊芝或因長期與原告相處不睦，為此言詞
08 固令原告感到不快，衡情並無侵害原告人格法益之故意，
09 且詳究陳述語句，實為表達被告個人之主觀感受，且非專
10 為使原告名譽受損而任意詆毀，衡情並無侵害原告人格法
11 益之故意。

12 （四）再者，原告主張被告楊芝於113年5月7日、113年5月15
13 日、113年8月10日對其辱罵、恐嚇等情，亦經宜蘭地檢署
14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67號、及114年度偵字第2770、
15 295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相同認定，認被告楊芝犯嫌不足而
16 無從認定涉犯公然侮辱及恐嚇罪，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7 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952、4953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之
18 聲請，有前開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3至120
19 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楊芝所為構成侵害名譽權及恐嚇
20 之不法侵權行為，尚難憑採。是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
21 楊芝有何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自無從逕依侵權行為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楊芝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阿默兒公司
23 自無庸審究是否該當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連帶賠償責
24 任之規定。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
26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難認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法
28 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30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3 法 官 許婉芳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葉宜玲